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提供。材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绪 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6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7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1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20
十、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24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6
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rt Garden/一致行动人	指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上市公司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亚冶	指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长顺龙腾	指	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
龙里龙腾	指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
贵州龙腾	指	贵州龙里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博长	指	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方建材 2009 年向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非公开发行 93, 105, 802 股 A 股股份之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绪 言

2009年5月27日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与南方建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计划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2009年5月27日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09年6月16日，南方建材召开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还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本次发行后南方建材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37,500,000 股，新增 93,105,802 股至 330,605,802 股。其中控股股东物产国际新增 46,552,901 股，发行后持股总数为 152,497,693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6.13%；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认购 46,552,9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建材控股股东仍为物产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构成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物产国际委托，为其及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本报告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Art Garden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物产国际及Art Garden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以现金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是为解决上市公司在拓展中西部钢铁贸易分销服务网络的资金问题，保障其主营业务稳健而快速的增长，改善财务结构及盈利水平，实现南方建材打造钢铁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和汽车贸易综合服务商的长远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南方建材实现其长远发展目标的关键步骤，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其盈利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物产国际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经营期限：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1293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浙字杭 330165712558221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外贸部核定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的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土畜产品、建材、木材产品及原料、燃料油、沥青的销售，汽车（含小轿车）、二手车的经营。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7054770

2、Art Garden 主体资格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自身未从事具体业务，建银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体资格如下：

企业名称：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USD50,000

商业登记证号码：1438754

建银国际是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34/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Kong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HK\$4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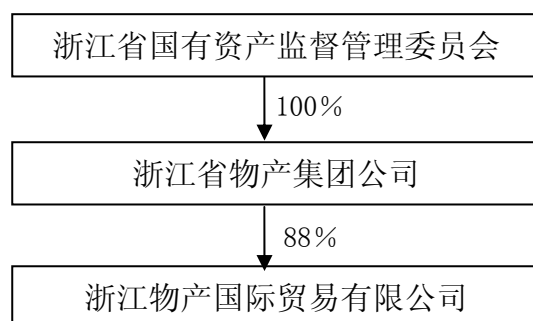
注册号码：35132646-000-11-08-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南方建材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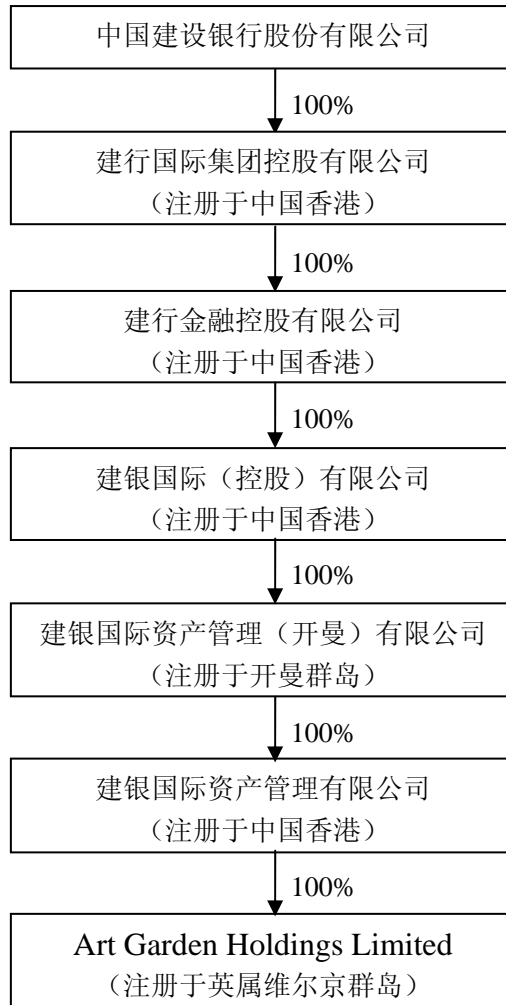
1、物产国际的控制关系

物产国际的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物产国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Art Garden的控制关系

Art Garden的控股股东为建银国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鉴于物产国际持有上市公司44.6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此外，Art Garden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国际进行增资，且Art Garden与物产国际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存在默契，故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及Art Garden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物产国际与Art Garden之一致行动关系。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物产国际的经济实力

物产国际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业务及营业范围内其他各项业务。物产国际自成立以来，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08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11.8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3%，连续多年在浙江省级进出口企业中保持领先。2008 年，物产国际实现销售钢材约 365 万吨，同比增长约 28%，铁合金约 12.22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铁矿砂约 301 万吨，同比增长约 155%，汽车 14,797 台，同比增长约 99%。

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物产国际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物产国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会计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5,247,115,391.19	3,947,804,776.72	2,608,559,129.12
	负债总额	4,289,243,637.85	3,209,451,338.52	2,077,741,435.59
	股东权益	957,871,753.34	738,353,438.20	530,817,693.53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24,217,212,664.05	14,519,910,688.37	10,275,851,77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09,340.53	119,757,922.08	79,252,134.30
简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81.74%	81.30%	79.65%
	净资产收益率	8.94%	17.72%	14.25%

2、Art Garden 的经济实力

Art Garden 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自身未从事具体业务，截止目前，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建银国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资产管理及内地投资咨询等业务。该公司 2006 年年初联合高盛、渣打银行等投资中国最大房地产公司之一的世茂地产，2006 年完成对中国最大智能交通集团及大型烟草包装印刷商的投资；并在 2007 年年初成功投资国内拥有十大名别墅的优质房地产公司及太阳能芯片生产商。建银国际还参与了工商银行、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等多个公司上市的配售，发行管理了国策主导基金等建银国际系列基金。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银国际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建银国际的财务状况如下：

(1)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币

报表科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6,909	1,035,781	1,887,002
长期投资	600,767,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4,211	8,138,0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615,998,651	9,173,781	1,887,002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0,000	61,812,347	91,164,124
指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		15,037,581	
应收集团母公司往来款	369	12,407	9,822,007
应收母公司往来款	436,086,378	130,949,739	30,103,203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64	495,176	
应收贸易款项	85,143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624,337	109,765	62,415
现金、现金等价物	161,590,851	101,415,812	4,976,241
流动资产小计	607,827,142	309,832,827	136,127,990
资金总额	1,223,825,793	319,006,608	138,014,992

报表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负债			
应付子公司款项	770,891	1,383,302	675,199
应付集团母公司往来款	308,657	1,955,170	
应付附属机构往来	789,010		
预收款项	90,250,796	51,277,666	15,375,062
应交税费	51,816,463	20,355,059	12,837,000
流动负债小计	143,935,817	74,971,197	28,887,2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92
净资产	1,079,889,976	244,035,411	109,054,839
所有者权益变动明细			
股本（2004 年度投入）	48,000,000	48,000,000	10,000,000
以前年度损益	214,035,411	61,054,839	-2,395,955
上年末净资产	244,035,411	109,054,839	7,604,045
股东追加投资（2006.1.1）			38,000,000
当年年度损益	251,454,565	152,980,572	63,450,794

分配股利	30,000,000	18,000,000	
接受捐赠	614,400,000		
所有者权益	1,079,889,976	244,035,411	109,054,839

(2) 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港币

报表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83,378,268	231,875,332	52,277,039
其他收入	59,561,974	3,118,339	498,056
金融资产交易损益	-41,512,135	17,103,242	50,722,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86,931	4,937,581	
处置少数股权收益	-24,21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9,625	
营业成本	-109,323,073	-74,729,879	-27,136,586
税前利润	302,267,746	181,664,990	76,360,686
所得税	-50,813,181	-28,684,418	-12,909,892
税后利润	251,454,565	152,980,572	63,450,794

(3)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港币

报表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302,267,746.00	181,664,990.00	76,360,686.00
调整明细：			
利息收入	-758,488.00	-2,668,339.00	-297,283.00
债券利息收入	-979,537.00	-134,212.00	-29,177.00
未实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00,000.00	-12,541,123.00	-50,318,166.00
未实现的指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10,562,419.00	-4,937,581.00	
折旧	226,885.00	497,851.00	245,100.00
汇兑损益	-95,925.00	-103,208.00	4,043.00
处置附属机构损失	24,219.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9,625.00	
经营活动损益	326,122,481.00	162,418,003.00	25,965,203.00
金融资产交易增长 (下降)	16,457,699.00	41,896,108.00	-37,329,356.00
指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增长		-10,000,000.00	
应收集团公司款项增加		9,819,422.00	-10,303,180.00
应收母公司款项增加	-305,136,639.00	-100,846,536.00	-30,855,076.00
应收子公司款项增加	495,112.00	-495,176.00	
应收贸易款增加	-85,143.00		
预付款减少额	-114,572.00	-47,350.00	1,617,834.00
应付集团公司款项增加额	-1,646,513.00	1,955,170.00	
应付子公司款项增加额	-612,411.00	708,103.00	675,199.00
预收账款增加额	38,973,130.00	35,921,635.00	15,221,992.00
交易支付下降			-55,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4,453,144.00	141,329,379.00	-35,062,784.00
所得税支付	-25,437,988.00	-29,377,251.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9,015,156.00	111,952,128.00	-35,062,784.00
投资活动			
收到利息	770,526.00	2,658,517.00	300,302.00
收到债券利息	979,537.00	134,212.00	29,177.00
采购固定资产	-198,013.00	-305,286.00	-1,787,065.00
处置附属机构收到款项	3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152,050.00	2,487,443.00	-1,457,586.00
筹资活动			
分配股利	-30,000,000.00	-18,000,000.00	
股东追加投入			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000,000.00	-18,000,000.00	38,000,000.00
现金净流量	60,167,206.00	96,439,571.00	1,479,630.0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15,812.00	4,976,241.00	3,496,611.00
汇兑损益影响	7,833.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90,851.00	101,415,812.00	4,976,24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Art Garden 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业务发展较快，持续经营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身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了解国内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信息披露义务人运作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受罚、涉诉和仲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物产国际、Art Garden及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内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最近5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1、物产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张国强	330102195809251216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许应成	330103196001010015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孟伟林	330103490907071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廖建新	352622700919003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姚芳	330104197211151642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袁仁军	330106197109074014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肃	330702195505061213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辛伟	340111197404055038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王其达	330106197305054037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钟国栋	33010619641120001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辛琪	330102630902005	监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徐斌毅	330921197109060031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金晓云	330106197602164013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陆锦兰	331724197212147628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陈亦军	330103196608230030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郑超	33072319710805001X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2、Art Garden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李毅	D540606 (5)	董事	中国	香港	英国，香港
宋漪	R341396 (8)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3、建银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	------	----	----	-------	---------------

何绍基	D459029 (6)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李毅	D540606 (5)	董事	中国	香港	英国, 香港
刘宾	R059460 (0)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许小林	R440435 (0)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宋漪	R341396 (8)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范鸿才	XG708889 (6)	董事	泰国	香港	香港
卢泽邦	D264859 (9)	董事	新加坡	香港	香港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物产国际及Art Garden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物产国际控股股东物产集团持有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中大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4)之22.67%股份, 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 物产集团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Art Garden与南方建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物产国际以现金272,800,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0%; Art Garden以相当于现金272,800,000元的港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另外50%。

经核查, 物产国际已向南方建材董事会出具《关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说明》: “物产国际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之控股股东, 认购南方建材非公开发行之股份, 其认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

自有资金，以履行物产国际与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和南方建材于2009年5月27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出资责任。”

建银国际已向南方建材董事会出具《关于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资金来源的说明》：“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作为境外投资者认购南方建材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其认购资金将由建银国际通过增资等任何合法方式予以财务支持，以履行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与物产国际和南方建材于2009年5月27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出资责任。”

基于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能力履行本次支付义务，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也未见有证据表明此资金直接来自银行贷款。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除收购价款外，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09年5月25日物产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并获得了物产国际第61次股东会通过。

2009年5月27日Art Garden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建银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rt Garden对南方建材进行战略投资事宜，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9年5月27日物产国际及Art Garden与南方建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

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物产国际及 Art Garden 已就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履行了各自的决议程序。目前尚需以下批准:

(一) 商务部原则批准南方建材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中国证监会豁免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的要约收购义务。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经核查,在过渡期间,自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方建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起,至南方建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过渡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相对稳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业务运营。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Art Garden拟委派两名董事加入南方建材董事会，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南方建材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此外，南方建材通过本次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Art Garden，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并购）。因此，南方建材将会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针对上述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南方建材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南方建材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权益变动完成后其他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南方建材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Art Garden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对南方建材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没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南方建材的经营独立性。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物产国际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有：

1、铁合金产销业务同业但不竞争

贵州亚冶系上市公司托管经营和实施控制的合并报表内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合金生产与销售业务（上市公司持有 5%，物产国际持有 95%），其为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 年第 10 号公告）的第一批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之一。

2008 年 12 月，上市公司分别设立了长顺龙腾和龙里龙腾，其初衷在于收购贵州龙里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龙里和长顺两地经营性资产，贵州龙腾亦为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 年第 10 号公告）的第一批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之一。鉴于此两家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调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未完善、及上市公司现金流不足等问题，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将此两家公司转让予物产国际。长顺龙腾和龙里龙腾正在完善资产权属及相关资质，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目前其产品主要由南方建材统一对外销售。故物产国际与上市公司在铁合金业务方面存在同业但不竞争情况。

物产国际将在完成长顺龙腾和龙里龙腾相关业务资质变更、完善资产权属、进一步规范其铁合金业务后，采取合适的方式彻底解决此同业不竞争问题。

2、钢铁贸易存在暂时的同业竞争

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售前，其钢铁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和湖北两省。

在物产国际收购完成南方建材前，物产集团下属物产金属曾在湖南省内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通过子公司湖南博长从事）。自物产国际动议收购南方建材以来，物产集团一直在着手准备和促成南方建材接收上述湖南境内的钢铁贸易业务，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1）自物产国际动议收购南方建材开始，湖南博长依据物产集团要求仅维持原有与冷钢的合作关系及相应的经营规模，一直未拓展与其他钢厂的业务合作；（2）在物产国际完成对南方建材的收购后，根据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物产集团立即抽调以原湖南博长总经理袁仁军同志为主要经营团队至南方建材，以助南方建材接收湖南博长的钢铁贸易业务，并在七省市逐步开拓新业务；（3）南方建材参照湖南博长与冷钢的合作模式，与冷钢合资设立了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中拓博长”），作为南方建材承接湖南博长与冷钢合作业务的主要载体；与此同时，物产金属已做出《关于同意转让湖南博长股权的决定》，目前湖南博长正处于挂牌转让过程中，转让完成后，物产金属在湖南省境内将不存在钢铁贸易业务。

物产集团下属物产金属在湖北省内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通过子公司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从事）。

根据浙江省政府有关响应国务院号召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指示，物产集团于 2008 年安排下属物产金属于四川成都设立了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材贸易业务。由于当时此家公司为专为支援灾区重建而设立，考虑到上市公司现金流不足、现阶段不宜投入大量资源从事纯公益性活动、且其设立经营将会占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故物产集团未安排上市公司从事该等业务经营。但此家公司与南方建材形成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两问题外，物产国际、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国际、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亦未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物产国际及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以现金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三方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Art Garden 及其关联方与南方建材之间没有关联交易。

经核查，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物产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同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07年度，上市公司与物产国际发生采购金属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 185,244,847.09元，与物产国际子公司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台州瑞鸿达贸易有限公司及贵州亚冶发生采购金属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2,000,000.00元、140,703,418.04元和16,978,024.23元；2007年度，上市公司与物产国际发生销售金属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196,391,262.16元。

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物产国际为上市公司2,500万元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2,300万元（扣除保证金人民币690万元后，实际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10万元）提供了担保。

3、2008 年度，上市公司与物产国际发生日常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 260,450,531.50 元，与物产国际子公司贵州亚冶发生采购铁合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35,026.84 元（系 2008 年 1—7 月累计数）；2008 年度，上市公司与物产国际发生销售铁合金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 54,534,400.86 元。

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浙江物产国际为上市公司11,000万元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13,715万元（扣除保证金人民币4,270万元后，实际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45万元）提供了担保。另物产国际向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40,000万元，2008年末实际取得短期借款 32,000万元。

5、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南方建材之间的应收、应付款等项目余额如下：

项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总额的 比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总额的 比例（%）
应收账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241,800.00	0.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12,090.00	0.01

应付账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19,405.69	14.79	29,916,789.13	29.47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0	0	49,140,000.00	48.4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	0	7,021,701.37	6.92
其它应付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44,132,947.26	32.03

6、物产国际同南方建材签订托管协议，将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托管给南方建材经营，委托期限为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7、物产国际及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以现金认购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交易三方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年初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履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与物产国际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明确了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间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南方建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物产国际及物产集团出具《关于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南方建材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物产国际及其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保证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公平、公允、规范。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物产国际及物产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十、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有：

Art Garden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国际进行增资。双方正就该次增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经对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收购行为符合上述（一）、（三）款情况，可以向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物产国际持有南方建材44.6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Art Garden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物产国际和Art Garden各认购南方建材全部新发行股份的5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国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比会进一步上升，仍为其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2、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新股和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事宜，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基于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三款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十二、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在2009年5月27日南方建材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方建材股份的行为。

在2009年5月27日南方建材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6个月内，除物产国际一名高管的直系亲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方建材股份的行为。

物产国际副总经理郑超之配偶姚荔女士，于2009年1月6日至2009年2月16日期间买入南方建材股票19,900股已全部卖出。在姚荔女士买卖南方建材股票之前或当时，副总经理郑超并未参与南方建材非公开发行的讨论过程，因此，郑超之配偶姚荔女士不存在知悉或不知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题，其买卖南方建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作出投资决策的。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 Art Garden 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浩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